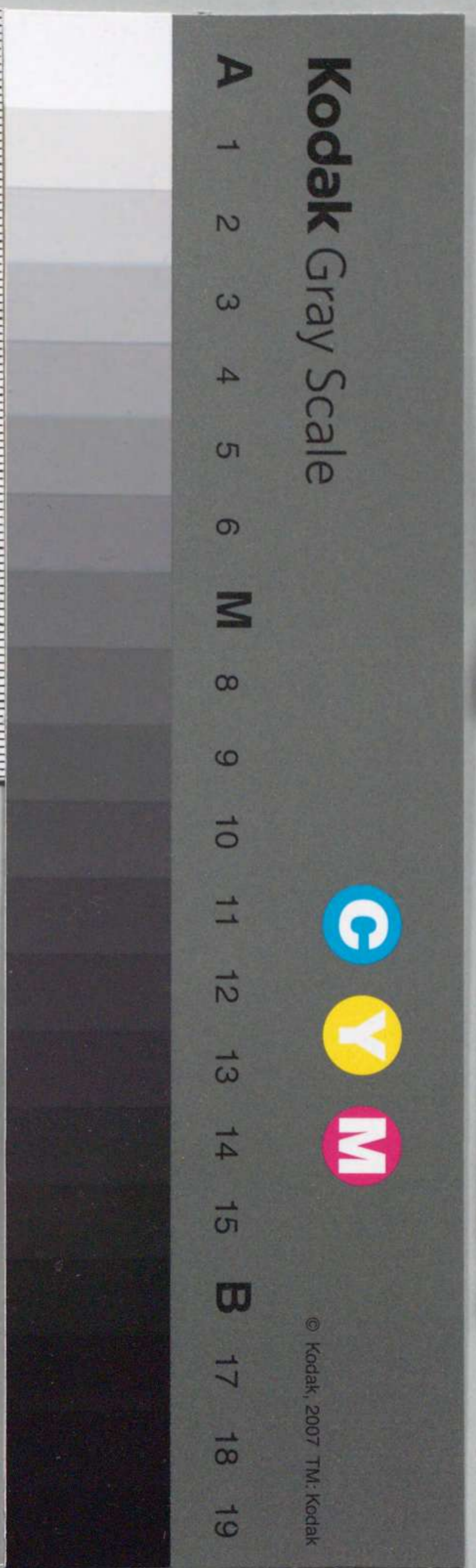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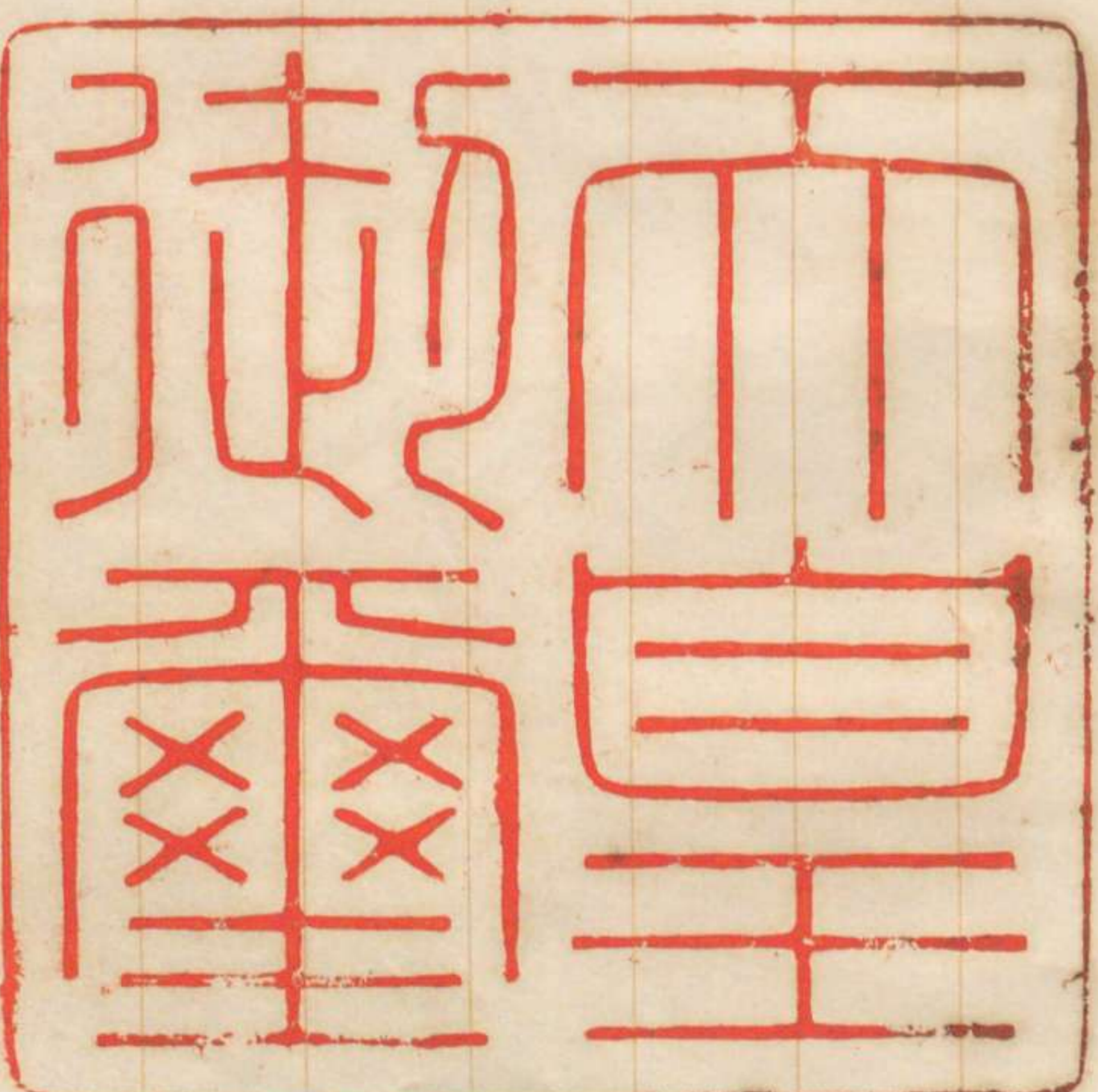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月四日

詔勅

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議院法第五
條ニ依リ五月六日ヲ以テ帝國議會
ノ開會ヲ命ス

睦
仁



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文部大臣伯爵大木房任

外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

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

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助

司法大臣子爵田中不二麿

内務大臣伯爵副島種臣

農商務大臣 河野敏謙



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文部大臣伯爵大木房任

外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

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

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良

司法大臣子爵田中不二林

内務大臣伯爵副島種臣

農商務大臣子爵副島種臣



河野敬謙